



项目编号：310115140250715123116-15276920

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 陈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6日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

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陈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5140250715123116-15276920**
- 3、预算编号：1525-W1401505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全面提升产业招商实效、完善企业服务功能，同时根据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工作要求，拟在新元南路999弄（临港新科技园）26号楼一楼建设临港泥城展厅（暂定名）及新科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640.24平方米），涵盖展呈、合作洽谈以及党群服务等功能。具体包括临港泥城展厅及新科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展厅”）的平面规划、3D效果呈现、施工图绘制、材料选择建议及展陈内容、运营需求适配的设计深化服务，完成展厅的布展工作和用户体验优化需求等。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90,131.50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陈服务（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999 弄（临港新科技园）26 号楼一楼。
-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具备展展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8、采购预算金额：2,82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2,820,000.00 元），最高限价：2,690,131.50 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9-28** 至 **2025-10-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0-15 13:15: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0-15 13:15: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06	邮编：200135
联系人：刘洁萍	联系人：李月
电话：021-58070992	电话：021-68541773
传真：/	传真：021-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陈服务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微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①设计理念和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考虑、创意设计方案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和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 (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 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 <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 <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果有)</u>	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 (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履行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反之, 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

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7.2（7））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泥城镇地处浦东新区南部、临港新片区门户位置，是“浦东引领区”与“临港新片区”两区叠加的重要节点，区位条件优越，发展定位明确。近年来，泥城镇紧扣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要求，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产业体系。

随着临港新片区整体能级提升和招商引资工作的深入开展，泥城镇对外展示与推介的需求日益迫切，建设一个集中、系统、直观的展示平台，对于全面反映区域的整体发展格局和投资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有效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展陈完成后，将成为展示泥城发展成果、宣传产业优势、承接投资洽谈和对外交流的重要载体，对推动泥城镇招商引资、产业升级和城市形象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为全面提升产业招商实效、完善企业服务功能，同时根据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工作要求，拟在新元南路 999 弄（临港新科园）26 号楼一楼建设临港泥城展厅（暂定名）及新科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640.24 平方米），涵盖展呈、合作洽谈以及党群服务等功

能。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具备审展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设计、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实施管理、包保修等一体化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后 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全部设备、材料和展厅安装、调试完成，并进入正式运行，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后 15日内，结合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建设“泥城镇发展成果展示中心”，打造集“产业展示、招商推介、交流洽谈”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空间设计需融合泥城地域文化与现代展陈理念，展陈内容需系统呈现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主导产业优势及城市规划蓝图，确保展示效果直观、专业、

具有吸引力。

展览大纲：

展览大纲

序厅

0-1 弧形展示屏

•

弧形LED大屏播放宣传片，开篇引入展览主题，全面展示泥城区位优势与发展愿景。

第一展区 | 启航之门

1-1 泥城基本概况

• 展板展示泥城区位地图，突出“两区叠加”战略优势。

1-2 一轴三区规划

• 图文结合，呈现“鸿音路中轴+三区联动”的整体发展布局。

1-3 泥城交通优势

• 展示泥城产业、生态、交通等综合优势，突出区位与枢纽价值。

第二展区 | 创新蓝图

2-1 核心产业板块

• 聚焦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

2-2 产业链上下游生态

• 动态互动屏展示龙头企业与上下游配套关系，体现产业协同效应。

2-3 创新孵化平台

• 数字交互形式展示孵化器与创新企业培育成果。

2-4 产业园区介绍

• 触摸互动全景展示各产业园区，呈现全链条协同能力。

第三展区 | 惠企之道

3-1 新片区政策

• 数字化展屏呈现金融、贸易、人才、知识产权等核心政策体系。

3-2 管家式服务体系

• 展示八大“企业管家”服务内容，结合显示屏与展板联动，突出服务特色。

第四展区 | 联结之枢

4-1 洽谈区

• 模块化空间设计，适配多场景、多规模的商务洽谈需求。

4-2 沉浸式空间

• 借助投影与多媒体设备，实现开放与私密模式自由切换。

第五展区 | 党群服务与配套展示

5-1 前台接待与事务办理区

• 集成党群服务与招商功能，提升综合接待效率。

5-2 LED播放区

• 循环播放政策解读、招商推介等视频内容。

5-3 公共共享区

• 设置吧台、茶水、休闲空间，营造舒适开放的参观氛围。

5-4 便民服务与配套功能

• 包含24小时便民服务点、文化展示区、阶梯共享区及休闲区。

5-5 书记工作室 / 谈心室

• 提供政策咨询、心理关怀及政企沟通服务。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空间美陈设计	1. 文化融合设计：设计方案需经甲方组织的文化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果作为设计方案通过率考核依据之一）。 2. 图纸深度要求： - CAD 施工图：需包含平面布局图（标注各展区尺寸、展具位置、电路点位）、剖面图（标注展墙高度、承重结构、材料厚度）、节点详图（展具连接方式、收口处理、多媒体设备安装点位），图纸需符合 GB/T 50104-2010《建筑制图标准》。 - 3D 效果图：需提供展厅入口、主展区（产业展示区）、招商洽谈区、多媒体互动区 4 个核心区域的鸟瞰图 + 人视效果图（分辨率≥300dpi，格式为 JPG+TIF），效果图需真实还原材料质感（如展墙饰面、地面材质、灯光效果）。 3. 空间功能分区：展厅面积按功能划分为“主展区、多功能体验区、连接过渡区、党群服务站”，各区域动线清晰，无交叉拥堵，主通道宽度≥2.4m，次通道宽度≥1.8m。	
2	搭建	1. 材料标准： - 结构材料：采用镀锌方管（型号≥50502mm）、防火夹板（厚度≥15mm，符合 GB 8624-2012 B1 级防火标准），承重结构提供第三方力学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含抗压强度、抗变形能力，检测结果需符合 JGJ 145-201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 饰面材料：展墙饰面采用环保乳胶漆（符合 GB 18582-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E0 级标准）或防火板（花色需与整体设计风格匹配，耐磨转数≥400 转），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防滑系数≥0.5，符合 GB/T 4100-2015《陶瓷砖》）。 - 墙面美工：图文印刷采用 UV 喷绘（分辨率≥1200dpi，色彩还原度≥95%，防水防晒，质保期内无褪色、起皮），文字采用环保油墨（符合 GB/T 18723-2002《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2. 施工工艺： - 结构搭建：焊接点需做防锈处理（涂刷防锈漆 2 遍），展墙垂直度偏差≤3mm/2m，平整度偏差≤2mm/2m。 - 饰面安装：接缝处缝隙≤1mm，无高低差（偏差≤0.5mm），边角收口采用圆弧处理（半径≥5mm，防止磕碰）。 3. 安全规范：搭建过程中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施工中，禁止入内”），高空作业（高度≥2m）需佩戴安全带、搭设脚手架（符合 JGJ 130-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施工完成后需进行结构安全验收（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参与，留存验收记录）。	
3	配套服务	1. 用电设计：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 电路配置：采用铜芯电缆（主线截面积$\geq 6\text{mm}^2$，支线截面积$\geq 2.5\text{mm}^2$），分区域设置配电箱（每个配电箱需标注用电回路、功率，配置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leq 30\text{mA}$，动作时间$\leq 0.1\text{s}$），多媒体设备单独回路供电（避免电压波动影响）。 - 用电负荷：总用电负荷需满足展厅所有设备（含照明、多媒体、空调等）同时运行需求，预留 10% 冗余负荷，配电箱需张贴用电负荷计算表（经甲方及电力工程师审核通过）。 2. 消防用电：消防设备（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灭火器、消防栓）单独回路供电，不受展厅总开关控制，应急照明连续照明时间$\geq 90\text{min}$，疏散指示标志间距$\leq 20\text{m}$，距地面高度$\leq 1\text{m}$，符合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用电安全：电线穿管保护（采用 PVC 阻燃管，埋地或墙面暗敷），地面走线需加盖防踩盖板（承重$\geq 500\text{kg}$），配电箱上锁管理（钥匙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存 1 套），每月开展 1 次用电安全检查（检查线路绝缘性、配电箱接线、漏电保护器功能，留存检查记录）。	
4	运营配套	1. 门禁系统： - 设备配置：入口处设置人脸识别门禁+IC 卡门禁（支持甲方工作人员 IC 卡刷卡进入），系统需记录人员进出时间、身份信息（数据留存≥ 6 个月，支持甲方后台查询导出）。 - 权限管理：支持分级权限设置（甲方管理员可添加 / 删除用户、设置门禁开放时段，展厅工作人员仅具备工作时段进入权限），门禁故障时需具备应急开门功能（如机械钥匙、应急按钮）。 2. 监控系统： - 设备配置：展厅内按“无死角覆盖”原则布置摄像头（分辨率≥ 200 万像素，帧率$\geq 25\text{fps}$，夜视距离$\geq 10\text{m}$），重点区域需设置高清球机（支持 360° 旋转、变焦功能），监控主机存储容量$\geq 1\text{TB}$（支持 7 天循环存储，如需延长存储需甲方另行确认）。 - 监控管理：支持实时查看（甲方后台及手机 APP 均可查看）、录像回放（回放清晰度与实时画面一致），异常情况（如夜间闯入、设备移动）需触发报警功能（声音报警 + 短信通知甲方管理员）。 3. 日常运维：运营期间需建立“运维台账”，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巡检结果，每月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含设备完好率、故障处理及时率、用户反馈等）。	
5	多媒体内容配套	1. 宣传片制作： - 时长与格式：主宣传片时长 2-3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 4K，帧率 25fps，码率$\geq 10\text{Mbps}$），同时提供 1080P 版本。 - 制作标准：画面稳定无抖动，色彩还原真实，配音采用专业播音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员（普通话标准，语速适中），背景音乐与内容风格匹配，字幕字号≥18 号，无错别字、漏字。 2. 互动程序内容制作： - 触摸查询程序：界面设计与展厅整体风格统一（色调、字体、图标一致），页面切换动画（简洁流畅，无卡顿）。 3. 沉浸式空间视频制作： - 分辨率与格式：视频分辨率 4K 及以上，格式为 MOV（编码 H.265），循环播放无违和感。 - 内容要求：围绕 启航+产业脉动+城市肌理+未来共创展开，画面视角覆盖沉浸式空间所有投影面（无拼接缝隙、色彩统一），内容节奏与背景音乐同步（如画面切换、镜头缩放与音乐节拍匹配）。 - 播放标准：播放过程无卡顿、花屏，色彩亮度均匀（各投影面亮度偏差≤10%），声音采用环绕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音量可调节）。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

（1）空间设计

本项目空间设计及内容涵盖：主展区、多功能体验区、连接过渡区、党群服务站四大分区，包含各分区的平面规划、3D 效果呈现、施工图绘制、材料选择建议及展陈内容、运营需求适配的设计深化服务。

（2）展陈服务及展示内容

- 1) 弧形屏：播放宣传片，提供丰富信息助参观者全面了解泥城；
- 2) 启航之门：通过展板展示的形式，方便直观的了解“两区叠加”战略高地、“一轴三区”发展规划和泥城镇的交通优势；
- 3) 创新蓝图：通过实物展示、程序互动等多重方式，展示泥城镇的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产业园区以及创新孵化介绍；
- 4) 惠企之道：通过互动、视频的方式，方便用户直接的了解新片区政策、8 大管家式服务、5 大前沿产业体系等园区政策信息；
- 5) 沉浸式空间：打造【置身泥城】的沉浸式旅程，从宏观认识到深入体验，让观众仿佛行走在泥城的未来蓝图中；
- 6) 党建服务中心：聚焦“党建引领、服务党员群众、赋能基层治理”核心定位，建设含“文化展示休息区、共享区、多功能室、24 小时便民服务、书记工作室”等于一体的功能性空间，同步配套标准化服务流程及规范化运营机制，确保满足党组织活动开展、党员群众办事及党建工作宣传推广的综合需求。
- 7) 采购人已有或另行采购的设备详见下表（具体型号以成交后、采购人实际交接为准），本项目供应商设计方案应合理利用以下设备（设备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并负责最终的展陈总调试。

采购人已有或另行采购的设备表（此表设备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

展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启航之门	1	LED 全彩显示屏	1、像素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m ² 2、屏幕显示尺寸：8960mm*2880mm；分辨率：	平方	26.8

—LED 弧形屏 幕			4816*1548, 总像素点: 7455168; 3、模组材质: 底壳均采用硅胶材料; PCB 采用柔性软板; 4、模组尺寸: 320*160mm; 模组分辨率: 172*86; 5、LED 灯封装工艺: SMD 三合一; 6、亮度 500-600cd/m², 失控率≤1/10000; 7、功耗: 峰值:≤450W/m² 平均值:≤280W/m²; 8、亮度调节满足 0——100 级可调; 亮度均匀性 ≥98% ; 9、可弯曲角度 ±15°; 柔性 LED 显示屏的安装可以是任意曲面, 适合艺术造型。可视角度: 水平≥160°, 垂直≥140°; 10、色度均匀性 ±0.002 Cx,Cy 之内; 11、对比度≥10000:1; 12、换帧频率 (Hz) : 50/60; 13、刷新频率≥3840HZ; 14、灰度等级≥16BIT; 15、色温: 1800-12000K 可调; 16、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 整屏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17、维护方式: 前维护 18、LED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2	信号接收卡	1、集成 12 组 75 接口, 24 组 RGB 信号输出, 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 1/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支持各种 LED 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 支持各种 LED 显示模组, 支持 SM16188B 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 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 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 ; 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 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 提升显示屏质量; 5、支持数据偏移, 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 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 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6、支持画面旋转功能和 3D 显示功能, 满足特殊显示需求;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 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 调试软件集成各品牌厂家模组配置文件, 云端备份, 极大方便显示屏快捷安装调试, 保障显示屏后期维护; 8、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 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保障显示屏安全; 9、支持误码率检测、指示灯状态监控、电源监测、盐雾监测、温湿度监测, 提供完备的显示屏运行	个	58

			状态监控功能； 10、支持固件在线升级、配置参数回读、多程序备份、版本兼容功能（不同型号接收卡同屏混用），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3	控制软件	支持同步显示播图片、文字和视频文件；支持多种播放格式；可通过软件调整显示屏的亮度、对比度、色彩等功能	套	1
	4	视频控制器	1、1U 机箱。集成发送卡设计，16 路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带载 1000 万像素，水平最大 8000 像素，垂直最大 3840 像素。 2、5 路视频输入接口：HDMI2.0×2、DVI、VGA、CVBS,支持 2 路 4K@60Hz 视频源,支持 1 路 PAL/NTSC 复合视频； 3、支持 4K 点对点功能。支持 4K×2K@60Hz 点对点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4、支持工作计时功能。支持设备累计工作时长； 5、支持独立的 3.5mm 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6、前置 USB2.0 接口，支持视频播放、图片播放、视频 / 图片混合播放三种模式； 7、标配 2.0"液晶屏(320×240)和旋转按钮，支持多语言菜单界面（中文、英文、俄文、越南语等）； 8、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 IP 控制设备视频信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参数设置；支持 RS232 中控； 9、支持预存≤8 个用户模式，支持便捷的场景切换； 10、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 11、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12、支持 EDID 设置。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支持读取、修改设备的 EDID 信息； 13、支持 VGA 调整和 VGA ADC 校正，支持 CV ADC 校正,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屏、偏移、不满屏问题； 14、支持信号快速切换、点对点功能、输出控制功能、图像镜像功能、画面截取功能；支持亮度调节、图像调节、色温调节； 15、支持按键锁定功能、自动断电功能、热备份功能，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16、支持工厂复位、固件在线升级、远程维护功能，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台	1
	5	电源	高效节能电源，转换效率高，电源的温升小，可靠性高，带 3C 认证	个	87
	6	安装结构	定制全密封箱体结构，采用高硬度金属铝型材或者高强度钣金加钢结构材料	平方	26.8
	7	配电箱	输出路数:1P40A D 型 6 路;箱体尺寸:单开门:500*400*200;主要配置:浪涌、PLC 模块、远程控	台	1

			制、		
	8	多媒体工控主机	I7, 内存 8G; 128G 固态硬盘,A2000 专业显卡, 键鼠, 显示器	台	1
	9	备品备件	模组 x5、电源、接收卡	批	1
	10	吸顶音箱	主要技术参数: 1、功率选择 : 30W/15W/7.5W/3.8W; 2、输入方式: 定压 (70V/100V) 定阻阻抗: 8Ω; 3、频率响应: 90-20KHz; 4、最大声压级: 88dB (±3dB) ; 5、系统类型: 6 寸同轴×1; 6、面板材质: ABS 注塑; 7、后壳材质: IRON 8、颜色: 珍珠白; 8、外观尺寸: Ø 230*150 (单位: mm); 9、开孔尺寸: Ø 200mm。 10、重量: 2.16Kg	只	2
	11	功放	1. 高档铝质 2U 黑色喷砂面板, 美观大方; 2. 五路信号输入 (三路话筒、二路线路); 3. 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 4. 总音量调节功能, 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5. 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6. 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 可调节范围: 0 到 -30dB ; 7. 五单元 LED 电平显示, 动态明朗; 8. 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9. 散热风扇温度控制启动; 10. 额定输出功率: 130W ; 11. 输出方式: 4-16 ohms(Ω) 定阻输出 70V(38 ohms(Ω)) 100V(77 ohms(Ω)) 定压输出; 12. 话筒输入: MIC1/MIC2/MIC3:600 ohms(Ω) 10-15 mV , 非平衡; 13. 线路输入: AUX1/AUX2:10k ohms(Ω) 200-470 mV , 非平衡; 14. 辅助输出: 0.775V (0 dB) ; 15. 频率响应: 60 Hz~ 15k Hz (± 3 dB); 16. 非线性失真 THD: <0.5% at 1kHz,1/3 的额定输出功率; 17. 信号噪声比 S/N: Line:85 dB , MIC:>72 dB; 18. 音调调整范围: BASS:100 Hz (± 10 dB) , TREBLE:12k Hz (± 10 dB) ; 19. 默音抑制能力: MIC1 输入时,MIC2、MIC3、AUX1 、 AUX2 信号衰减 0~30 dB ; 20. 输出调整率: < 3 dB, 从无信号静态工作状态到满负荷工作状态; 21. 功能控制: 音量调节五个, 高、低音调节各一个, 默音调节一个, 电源开关一个; 22. 冷却方式: DC 12V FAN 强制风冷方式;	台	1

			23. 指示灯：电源：‘POWER’，电平显示：‘2、4、6、8、10’； 24. 保护：AC FUSE×4A AC FUSE×1，负载短路，温度过高； 25. 电源线：(3×0.75 mm ²)×1.5M（标准）； 26. 电源：AC 220V ± 10% 50-60Hz； 27. 电源消耗：175； 28. 机器尺寸：89(H)×483(W)×366(D)mm； 29. 净重：11.36kg；		
创新蓝图—产业链上下游	12	86 寸显示一体机	1、尺寸：86 寸液晶显示屏； 2、背光类型：LED 3、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 4K 60HZ，向下兼容； 4、亮度：350cd/m ² ； 5、显示尺寸：1652×930mm； 6、接口：HDMI IN*2（2.0）、USB*1 等； 7、观看视角：178°/178°； 8、前置光学钢化保护玻璃（可定制 AG）； 9、内置 2 个 10W 喇叭； 10、菜单语言：默认中文，支持英文等其他众多国家语言 11、插槽式 OPS 电脑 I7/8G/128G	台	1
	13	液压安装支架	/	套	1
创新蓝图—产业园区	14	55 寸液晶拼接屏	1、采用 LG 工业级 55 寸 LED 屏体模组； 2、高清分辨率 1920X1080； 3、拼接缝隙：1.8mm； 4、亮度：500cd/m ² ； 5、待机功率 0.42W； 6、输入接口： DVI*1/HDMI*1/VGA*1/CVBS*2/COM*2/USB*1； 7、满足 7X24 小时运行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 8、自动调节背光技术；专业级液晶面板和组件	台	7
	15	液压安装支架	/	套	7
	16	拼接处理器	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600MHz 输出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330MHz 输入接口类型 HDMI 接口，DP 接口（二选一，HDMI 优先） 输出接口类型 4 个 HDMI 输出 3 屏支持典型分辨率 3x1920x1200@60Hz 3x1920x1080@60Hz 3x1280x800@60Hz 3x1024x768@60Hz 4 屏支持典型分辨率 4x1920x1200@60Hz 4x1920x1080@60Hz 4x1280x800@60Hz 4x1024x768@60Hz 产品出厂默认分辨率 3840x2160@60Hz 2x2 最高支持分辨率 3840x2400@60Hz 3x1/1x3 最高支持分辨率	台	2

			1920x3600@60Hz/5760x1200@60Hz 4x1/1x4 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x4800@60Hz/7680x1200@60Hz 输出距离 15 米 电源 12V@2A AC-DC 电源		
	17	多媒体工控主机	I7, 内存 8G; 128G 固态硬盘,A2000 专业显卡, 键鼠, 显示器	台	1
	18	触摸框	定制多点红外触摸框	套	1
	19	吸顶音箱	主要技术参数: 1、功率选择 : 30W/15W/7.5W/3.8W; 2、输入方式: 定压 (70V/100V) 定阻阻抗: 8Ω; 3、频率响应: 90-20KHz; 4、最大声压级: 88dB (±3dB) ; 5、系统类型: 6 寸同轴×1; 6、面板材质: ABS 注塑; 7、后壳材质: IRON 8、颜色: 珍珠白; 8、外观尺寸: Ø 230*150 (单位: mm); 9、开孔尺寸: Ø 200mm。 10、重量: 2.16Kg	只	2
	20	功放	1. 高档铝质 2U 黑色喷砂面板, 美观大方; 2. 五路信号输入 (三路话筒、二路线路) ; 3. 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 4. 总音量调节功能, 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5. 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 6. 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 可调节范围: 0 到 -30dB ; 7. 五单元 LED 电平显示, 动态明朗 ; 8. 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9. 散热风扇温度控制启动 ; 10. 额定输出功率 : 130W ; 11. 输出方式: 4-16 ohms(Ω)定阻输出 70V(38 ohms(Ω)) 100V(77 ohms(Ω)) 定压输出 ; 12. 话筒输入: MIC1/MIC2/MIC3:600 ohms(Ω) 10-15 mV , 非平衡 ; 13. 线路输入: AUX1/AUX2:10k ohms(Ω) 200-470 mV , 非平衡 ; 14. 辅助输出 : 0.775V (0 dB) ; 15. 频率响应: 60 Hz~ 15k Hz (± 3 dB) ; 16. 非线性失真 THD: <0.5% at 1kHz,1/3 的额定输出功率 ; 17. 信号噪声比 S/N: Line:85 dB , MIC:>72 dB; 18. 音调调整范围: BASS:100 Hz (± 10 dB) , TREBLE:12k Hz (± 10 dB) ; 19. 默音抑制能力: MIC1 输入时,MIC2、MIC3、AUX1 、 AUX2 信号衰减 0~30 dB ; 20. 输出调整率: < 3 dB,从无线信号静态工作状态到满负荷工作状态 ;	台	1

			21.功能控制：音量调节五个,高、低音调节各一个,默音调节一个,电源开关一个; 22.冷却方式:DC 12V FAN 强制风冷方式; 23.指示灯:电源:‘POWER’,电平显示:‘2、4、6、8、10’; 24.保护:AC FUSE×4A AC FUSE×1,负载短路,温度过高; 25.电源线:(3×0.75 mm ²)×1.5M (标准); 26.电源:AC 220V ± 10% 50-60Hz; 27.电源消耗:175; 28.机器尺寸:89(H)×483(W)×366(D)mm; 29.净重:11.36kg;		
创新蓝图—创新孵化	21	43 寸显示一体机	1、尺寸:43 寸;液晶显示屏; 2、背光类型:LED;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350cd/m ² ; 5、显示尺寸:941×530 mm; 6、输入接口:HDMI IN、PC 音频、USB*1 等; 7、观看视角:178°/178°; 8、前置光学钢化保护玻璃; 9、内置 2 个 5W 喇叭; 10、菜单语言:默认中文,支持英文等其他众多国家语言 11、插槽式 OPS 电脑 I7/8G/128G	台	1
	22	液压安装支架	/	付	1
	23	感应接收设备及配套协议	极芯高频 RFID 读写器,用 1 备 1	台	2
	24	感应触发设备及配套协议	超高频芯片卡	个	350
惠企之道-新片区政策	25	55 寸液晶拼接屏	1、采用 LG 工业级 55 寸 LED 屏体模组; 2、高清分辨率 1920X1080; 3、拼接缝隙:1.8mm; 4、亮度:500cd/㎡; 5、待机功率 0.42W; 6、输入接口: DVI*1/HDMI*1/VGA*1/CVBS*2/COM*2/USB*1; 7、满足 7×24 小时运行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	台	6
	26	液压安装支架	/	套	6
	27	拼接处理器	一进三出 1、超清处理器是专门针对多桌面运行与多通道投影融合需求开发的一款工业级高性能产品,采用 HDMI/DP 输入接口, HDMI 输出。 2、超高分辨率,输出最高支持分辨率 3x1920x1200@60Hz 向下兼容低分辨率。 3、支持 1xN,点对点,不拉伸,不变形,视野更	台	2

			开 阔。 4、支持通过 USB 接口修改 EDID。 5、采用 45nm 工艺高端可编程 FPGA 芯片，全硬件实时处理架构，超快处理速度不延迟。 6、工业级设计，加厚 4 层 PCB 板材，16KV 超强防静电能力，超强的产品稳定性。 7.按照需求出厂即可锁定分辨率 EDID，真正做到即插即用。 8.可附带挂耳式设计，方便固定在各种环境。		
28	32 寸电容触摸卧式一体机		1、尺寸：32 寸；液晶显示屏； 2、背光类型：LED；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350cd/m ² ； 5、显示尺寸：698.4×392.85 mm； 6、输出接口：HDMI/USB； 7、内置插拔式 OPS 子卡，电脑配置：XXXXXX； 8、观看视角：178°/178°； 9、前置光学钢化保护玻璃； 10、高精度多点电容触摸技术； 11、内置 2 个 10W 喇叭。	台	1
29	多媒体工控主机		I7，内存 8G；128G 固态硬盘,A2000 专业显卡，键鼠，显示器	台	1
30	吸顶音箱		主要技术参数： 1、功率选择：30W/15W/7.5W/3.8W； 2、输入方式：定压（70V/100V）定阻阻抗：8Ω； 3、频率响应：90-20KHz； 4、最大声压级：88dB（±3dB）； 5、系统类型：6 寸同轴×1； 6、面板材质：ABS 注塑； 7、后壳材质：IRON 8、颜色：珍珠白； 8、外观尺寸：Ø 230*150 (单位：mm)； 9、开孔尺寸：Ø 200mm。 10、重量：2.16Kg	只	2
31	功放		1. 高档铝质 2U 黑色喷砂面板，美观大方； 2.五路信号输入（三路话筒、二路线路）； 3. 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 4.总音量调节功能，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5. 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6. 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 到 -30dB； 7.五单元 LED 电平显示，动态明朗； 8. 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9. 散热风扇温度控制启动； 10. 额定输出功率：130W； 11.输出方式：4-16 ohms(Ω)定阻输出 70V(38 ohms(Ω)) 100V(77 ohms(Ω)) 定压输出； 12. 话筒输入：MIC1/MIC2/MIC3:600 ohms(Ω) 10-15 mV，非平衡；	台	1

			13.线路输入: AUX1/AUX2:10k ohms(Ω) 200-470 mV , 非 平 衡 ; 14. 辅 助 输 出 : 0.775V (0 dB) ; 15. 频率响应: 60 Hz~ 15k Hz ($\pm$ 3 dB); 16. 非线性失真 THD: <0.5% at 1kHz,1/3 的额定输出 功 率 ; 17. 信号噪声比 S/N: Line:85 dB , MIC:>72 dB; 18. 音调调整范围: BASS:100 Hz ($\pm$ 10 dB) , TREBLE:12k Hz ($\pm$ 10 dB) ; 19. 默音抑制能力: MIC1 输入时,MIC2、MIC3、AUX1 、 AUX2 信 号 衰 减 0~30 dB ; 20.输出调整率: < 3 dB,从无信号静态工作状态到满 负 荷 工 作 状 态 ; 21.功能控制: 音量调节五个,高、低音调节各一个,默 音 调 节 一 个 , 电 源 开 关 一 个 ; 22. 冷却方式: DC 12V FAN 强制风冷方式; 23. 指示灯: 电源:‘POWER’,电平显示:‘2、4、6、8 、 10’ ; 24.保护 : AC FUSE $\times$ 4A AC FUSE $\times$ 1,负载短路,温 度 过 高 ; 25. 电 源 线 : (3 $\times$ 0.75 mm ²) $\times$ 1.5M (标 准); 26. 电 源 : AC 220V $\pm$ 10% 50-60Hz ; 27. 电 源 消 耗 : 175 ; 28. 机 器 尺 寸 : 89(H) $\times$ 483(W) $\times$ 366(D)mm ; 29.净重: 11.36kg;		
惠企之道-管家式服务	32	86 寸显示一体机	1、尺寸: 86 寸液晶显示屏; 2、背光类型: LED; 3、分辨率: 最大支持 3840*2160 4K 60HZ, 向下兼容; 4、亮度: 350cd/m ² ; 5、显示尺寸: 1652 $\times$ 930mm; 6、接口: HDMI IN*2 (2.0)、 USB*1 等; 7、观看视角: 178 $^{\circ}$ 178 $^{\circ}$; 8、前置光学钢化保护玻璃(可定制 AG); 9、 内置 2 个 10W 喇叭; 10、菜单语言: 默认中文, 支持英文等其他众多国家语言 11、插槽式 OPS 电脑 I7/8G/128G	台	1
	33	液压安装支架	/	套	1
联结之枢投影空间	34	投影机	1 亮度 $\geq$ 7200 流明 , 对比度 $\geq$ 5000000:1 2 采用激光光源 , 光源寿命 $\geq$ 30000 小时 3 标 准 分 辨 率 $\geq$ WUXGA(1920 $\times$ 1200) 4 投 影 机 镜 头 变 焦 比 $\geq$ 1.6 倍 5 投影镜头具有镜头位移功能, 镜头位移范围垂直 $\geq$ 垂 直 : + 60% $\sim$ 0% 、 水 平 $\geq$ $\pm$ 29% 6 同时具有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功能, 具有四角转角校正功能, 六角校正功能, 曲面网格校正功能 7 输入接口不少于: HDMI*2/VGA*1/USB-B*1/	台	8

			USB-A*1 8 投影机具有 USB-B 接口，可以实现显示功能 9 投影机具有 USB-A 接口，可以实现 U 盘内容直读，支持 USB-A 接口的无线适配器 10 输出接口不少于: VGA*1/Audio out 音频输出（3.5mini jack）*1 11 内置扬声器功率 ≥1*16W 12 控制接口：RJ45*1/RS232*1/ 13 整机重量 ≥8.2kg 14 具有中文遥控器 15 投影机菜单语言 ≥26 种 16 具有安装角度自适应散热系统，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17 防尘滤网具有双层结构，防尘滤网具有静电防尘功能 18 可选配 HDBaseT 接口或内置无线模块。		
35	墙面投影机镜头	≤0.3: 1	只	6	
36	桌面投影机镜头	≤0.51: 1	只	2	
37	吊架	碳钢圆管加厚固定吊架 杆长：1090-2000mm 承吊投影仪重量≤20kg	副	8	
38	升降电动幕布	定制电容升降幕，约 8.6 米宽，3 米高；材质软白幕，幕布增益: 1.1；（2α）视角 160°；采用管状马达；可外接无线遥控器	套	1	

	39	融合软件	1、支持运行系统为：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2、分辨率 支持 N*M 任意通道数模式，支持 1024*768~2048*1080 任意分辨率 3、须支持多通道视频同步播放，通道数支持 16 通道，播放帧率 25 帧以上，可根据屏幕实际大小调整画面比例，以达到最佳的播放比例；特质幕各向异性校正模块：支持金属表面、亚克力背投幕、贴膜幕等特殊材质屏幕的拼接校正，提供环幕表面上各向异性造成的亮度不均衡和颜色不一致问题的解决方案； 4、单一逻辑屏显示：所有投影画面形成一个完整的虚拟屏幕； 5、投影重叠区 支持任意尺寸的重叠区，$\geq 20\%$为佳 6、几何矫正 基于 B 样条曲面技术，对图像进行自由变形处理，适合任意平面、曲面，几何调节控制点可任意加减，可对电子沙盘等复杂地形环境进行精细调节，支持自定义背景图调节，须支持多投影机曲面几何校正，边缘融合处的几何误差不大于 1 像素，能校正多种曲率的屏幕，包括球幕、柱幕、波浪幕、S 型等异型屏幕；亚像素精度几何校正：变形网格规模可自定义；提供基于样条参数的变形网格调整功能，调整后的网格疏密变化更平缓，调整更快速； 7、栅格化矫正 支持将画面切分成任意多个图块，分别独立进行调节，适合对不规则的实物表面进行调节 8、边缘消隐 融合带 Gamma 校正处理，多灰阶以及 RGB 色阶调节,投影机边缘叠加高消隐处理，使投影画面平滑过渡，对色差较大的 LCD 投影机也能保持色彩一致，重叠区域采用非线性融合，系统自动分配亮度衰减分量，使过渡更自然 9、叠加加亮功能：通过增加投影仪数量，采用同一区域多台投影机叠加投射，从而达到增亮的效果； 10、全屏幕颜色校正：提供基于高分辨率颜色校正，消除颜色校正的误差，以确保各投影机颜色的一致性；接缝处颜色一致性调整：须支持相邻投影仪重叠区域的无缝颜色融合，须支持多投影机的边缘融合接缝处的颜色差异性指标 $\Delta(R,B,G)$ 小于 $(3\%,3\%,3\%)$。——边缘融合接缝处的“颜色差异性指标”计算参考附件“颜色差异性指标计算方法” 11、暗场补光 选定非融合带区域，对低灰阶图像进行补光处理，象素精度的黑水平校正：支持针对重叠区域周边的黑水平抬高至与重叠区域一致，确保全黑或偏暗环境下无明显重叠亮带；画面遮罩功能：提供圆形、椭圆以及自定义的非规	通道	8
--	----	------	---	----	---

			则边缘画面； 12、图像渲染引擎 DirectX 10 高性能图像渲染引擎，基于融合配置信息对图像进行实时渲染 13、桌面融合 高性能桌面融合系统，支持 Aero 主题，完美呈现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最佳视觉效果；精准鼠标定位，真实还原鼠标各种运行状态；系统桌面上所有窗口，包括 PPT、IE 浏览器、虚拟现实应用、OpenGL 游戏窗口等均可融合 14、多显卡单独播放，多曲面拼接模块:支持组合式多曲面拼接技术，能同时在两个曲面上进行拼接融合，以适应多个曲面进行组合显示的要求； 15、混合式矩阵拼接：标准的 N*M 矩阵式拼接，投影机机位方向必须一致，混合式矩阵拼接可通过 90 度旋转某些投影机机位后再进行拼接，在保持投影面积的前提下可达到减少投影设备的目的。		
	40	拼接处理器	一进三出 1、超清处理器是专门针对多桌面运行与多通道投影融合需求开发的一款工业级高性能产品，采用 HDMI/DP 输入接口，HDMI 输出。 2、超高分辨率，输出最高支持分辨率 3x1920x1200@60Hz 向下兼容低分辨率。 3、支持 1xN，点对点，不拉伸，不变形，视野更开阔。 4、支持通过 USB 接口修改 EDID。 5、采用 45nm 工艺高端可编程 FPGA 芯片，全硬	台	3

前台			件实时处理架构，超快处理速度不延迟。 6、工业级设计，加厚4层PCB板材，16KV超强防静电能力，超强的产品稳定性。 7.按照需求出厂即可锁定分辨率EDID，真正做到即插即用。 8.可附带挂耳式设计，方便固定在各种环境。		
	41	墙面融合播控服务器	I7，内存8G；128G固态硬盘,A2000专业显卡，键鼠，显示器	台	1
	42	桌面融合播控服务器	I7，内存8G；128G固态硬盘,P1000专业显卡，键鼠，显示器	台	1
前台	43	LED全彩显示屏	1、像素间距： $\leq 1.538\text{mm}$ ；像素密度： $422500/\text{m}^2$ 2、模组材质：一次成型的精密注塑底壳，阻燃材料，密布加强筋确保不变性； 3、模组尺寸：320*160mm；模组分辨率：208*104； 4、屏幕显示尺寸：3520mm*1920mm；分辨率：2288*1248，总像素点：2855424； 5、LED灯封装工艺：SMD三合一； 6、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失控率 $\leq 1/10000$ ； 7、功耗：峰值： $\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值： $\leq 200\text{W}/\text{m}^2$ ； 8、亮度调节满足0——100级可调；亮度均匀性 $\geq 98\%$ ； 9、可视角度：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60^\circ$ ； 10、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Cy}$ 之内； 11、对比度 $\geq 10000:1$ ； 12、换帧频率（Hz）：50/60； 13、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14、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 15、色温：1800-12000K可调； 16、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整屏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17、维护方式：前维护 18、通过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产品的亮度衰减率 $\leq 1\%$ ； 19、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20、产品具有国家强制CC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平方	7
	44	信号接收卡	1、集成8组75接口，16组RGB信号输出，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1/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LED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LED显示模组，支持SM16188B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提升显示屏质量；	个	25

		5、支持数据偏移，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6、支持画面旋转功能和 3D 显示功能，满足特殊显示需求；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 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调试软件集成各品牌厂家模组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极大方便显示屏快捷安装调试，保障显示屏后期维护； 8、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9、支持误码率检测、指示灯状态监控、电源监测、盐雾监测、温湿度监测，提供完备的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10、支持固件在线升级、配置参数回读、多程序备份、版本兼容功能（不同型号接收卡同屏混用），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45	控制软件	支持同步显示播图片、文字和视频文件；支持多种播放格式；可通过软件调整显示屏的亮度、对比度、色彩等功能	套	1
46	视频控制器	1、1U 机箱。集成发送卡设计，6 路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带载 393 万像素，水平最大 8000 像素，垂直最大 3840 像素。 2、5 路视频输入接口：HDMI2.0×2、DVI、VGA、CVBS，支持 2 路 4K@60Hz 视频源，支持 1 路 PAL/NTSC 复合视频； 3、支持 4K 点对点功能。支持 4K×2K@60Hz 点对点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4、支持工作计时功能。支持设备累计工作时长； 5、支持独立的 3.5mm 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6、前置 USB2.0 接口，支持视频播放、图片播放、视频 / 图片混合播放三种模式； 7、标配 2.0"液晶屏(320×240)和旋转按钮，支持多语言菜单界面（中文、英文、俄文、越南语等）； 8、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 IP 控制设备视频信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参数设置；支持 RS232 中控； 9、支持预存≤8 个用户模式，支持便捷的场景切换； 10、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 11、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12、支持 EDID 设置。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支持读取、修改设备的 EDID 信息；	台	1

			13、支持 VGA 调整和 VGAADC 校正, 支持 CV ADC 校正, 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屏、偏移、不满屏问题; 14、支持信号快速切换、点对点功能、输出控制功能、图像镜像功能、画面截取功能; 支持亮度调节、图像调节、色温调节; 15、支持按键锁定功能、自动断电功能、热备份功能, 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保障显示屏安全; 16、支持工厂复位、固件在线升级、远程维护功能, 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47	电源		高效节能电源, 转换效率高, 电源的温升小, 可靠性高, 带 3C 认证	个	40
48	安装结构		采用高硬度金属铝型材或者高强度钣金加钢结构材料	平方	7
49	配电箱		输出路数:1P40A D 型 3 路;箱体尺寸:单开门:500*400*200;主要配置:浪涌、PLC 模块、远程控制、	台	1
50	多媒体工控主机		I7, 内存 8G; 128G 固态硬盘, 键鼠, 显示器	台	1
51	备品备件		模组 x2、电源、接收卡	批	1
52	吸顶音箱		主要技术参数: 1、功率选择 : 30W/15W/7.5W/3.8W; 2、输入方式: 定压 (70V/100V) 定阻阻抗: 8Ω; 3、频率响应: 90-20KHz; 4、最大声压级: 88dB (±3dB) ; 5、系统类型: 6 寸同轴×1; 6、面板材质: ABS 注塑; 7、后壳材质: IRON 8、颜色: 珍珠白; 8、外观尺寸: Ø 230*150 (单位: mm); 9、开孔尺寸: Ø 200mm。 10、重量: 2.16Kg	只	2
53	功放		1. 高档铝质 2U 黑色喷砂面板, 美观大方; 2. 五路信号输入 (三路话筒、二路线路); 3. 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 4. 总音量调节功能, 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5. 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6. 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 可调节范围: 0 到-30dB; 7. 五单元 LED 电平显示, 动态明朗; 8. 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9. 散热风扇温度控制启动; 10. 额定输出功率: 130W; 11. 输出方式: 4-16 ohms(Ω)定阻输出 70V(38 ohms(Ω)) 100V(77 ohms(Ω))定压输出; 12. 话筒输入: MIC1/MIC2/MIC3:600 ohms(Ω) 10-15 mV, 非平衡; 13. 线路输入: AUX1/AUX2:10k ohms(Ω) 200-470	台	1

			mV,非平衡; 14. 辅助输出: 0.775V (0 dB); 15. 频率响应: 60 Hz~ 15k Hz (± 3 dB); 16. 非线性失真 THD: <0.5% at 1kHz,1/3 的额定输出功率; 17. 信号噪声比 S/N: Line:85 dB , MIC:>72 dB; 18. 音调调整范围: BASS:100 Hz (± 10 dB), TREBLE:12k Hz (± 10 dB); 19. 默音抑制能力: MIC1 输入时,MIC2、MIC3、AUX1、AUX2 信号衰减 0~30 dB; 20.输出调整率: < 3 dB,从无信号静态工作状态到满负荷工作状态; 21.功能控制: 音量调节五个,高、低音调节各一个,默音调节一个,电源开关一个; 22. 冷却方式: DC 12V FAN 强制风冷方式; 23. 指示灯: 电源:‘POWER’,电平显示:‘2、4、6、8、10’; 24.保护 : AC FUSE×4A AC FUSE×1,负载短路,温度过高; 25.电源线: (3×0.75 mm²)×1.5M (标准); 26.电源: AC 220V $\pm 10\%$ 50-60Hz; 27. 电源消耗: 175; 28. 机器尺寸: 89(H)×483(W)×366(D)mm; 29.净重: 11.36kg;		
会议室	54	86 寸会议平板	1、尺寸: 86 寸; 分辨率: 3840*2160; 2、智能操作系统和独特的 4K UI 设计,所有界面 UI 分辨率为 4K 超高清晰度; 安卓 11.0 系统, 4+32G; 3、超窄边三等边边框设计, 外观整体 (全黑色) 磨砂材质; 4、前拆式高精度红外触摸框, 触摸精度达 ± 1mm, 触摸高度 1.0mm, 支持 20 点触控, 灵敏度高; 5、带 OPS 接口, 可扩展双系统; 三路 USB 接口支持电脑和安卓共享 USB 功能; 6、前置 Type-C 接口多功能扩展, 高清视频传输、USB 透传、触摸透传、外接设备网络透传、5V/1A 供电 7、前置智能笔吸附卡槽、无螺丝瞬间吸附, 简单操作, 网络跟随, 支持一条网线给 Andriod, OPS 设备同时上网; 8、外接 USB, 系统自动进入保密模式, 输入密码方可解锁, 更好保护文件安全; 9、硬件自检无需借助 PC, 整机可进行硬件自检, 对网络、RTC、温度、光感、触摸、系统内存、OPS 等模块进行检测, 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10、4K 书写白板, 书写笔迹 4K 超高清分辨率, 笔画细腻; 11、高性能书写软件, 支持单点、多点书写, 增	台	2

			加笔锋书写效果等，支持白板插入图片，加页，手势板擦，放大，缩小及漫游、扫码分享，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可进行批注等功能； 12、白板页面无极缩放，可随意撤销和恢复，不限步数； 13、AG 防炫光 4MM 钢化玻璃，莫氏 7 级硬度安全有保障，书写体验更佳； 14、内置 WPS、欢迎界面、等高效会议软件； 15、内置 2.4G/5G 双频，双网卡，支持无线上网和 WIFI 热点同时使用； 16、无线同屏，支持多路同屏，实现镜像反控、远程快照、视频、音乐、文档共享、图片截图、无线遥控器保密性点投等功能； 17、外部输入信号源自动识别跳转，屏幕切换轻松便捷； 18、智能化一体机，悬浮菜单三指触屏跟随、五指触屏休眠； 19、自定义开机画面、主题和背景，本地媒体播放器支持自动分类，满足不同场合需求； 20、侧边栏按钮、手势唤出小窗口功能：投票器、计时器、截屏、童锁、录屏、拍照、触摸感应、智能护眼等方式和触摸控制开关自由切换；		
中控及机房	55	中控主机	主频：高达 800MHz 的 32 位内嵌式双核处理器，组合处理能力最高可达 1.4GH 卡槽：具有 4 路功能卡插槽、1 路核心卡插槽、1 路总线通讯卡插槽 通讯协议：E-BUS、CAN 多总线协议支持 机架插卡式结构设计 单机可支持 16 路 RS-232、RS-485、RS-422 单机可支持 16 路 DMX512 单机可支持 32 路 I/O、红外、RELAY 协议控制卡支持 RS-232、RS-485、RS-422、DMX512 可任意实时自定义 数字 I/O 卡同步支持红外控制功能 红外载波全频段兼容、支持独立，验证红外学习 支持在线无缝热拔插 系统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无限扩充 单接口支持连接多台不同协议的设备 超乎想象的扩展能力，单系统支持 65535 台总线设备扩展 增选外置模块盒，可扩充独立模块卡（WIFI、电力载波、Zigbee、蓝牙多种方式） 自动时钟同步功能 时间轴多线程事件编辑功能 TCP/IP、SPI、Zigbee、蓝牙、双向 RF 多协议支持 ITNET、E-BUS、CAN 多总线协议支持 支持远程控制、管理、维护 支持系统自动云诊断、云备份、云恢复 系统支持主机自备份功能	台	1

		接口过压过流保护，抗 15000V 静电冲击能力 防 过 载 可 更 换 式 电 源 同时支持 Android 和 IPAD 及 IPHONE 控制，支持 WIFI 双 向 通 讯 支持 Android 和 IPAD、IPHONE 及 ITNET-E 网络 控制器同时控制，支持 WIFI 双向通讯 支持 Android 和 IPAD、IPHONE 的远程网络控制， 支持 3G 及 WIFI 广域网和局域网控制		
56	路由器	无线路由器千兆 无线 wifi6 家用双频 AX3000M 高速穿墙王路由电竞路由	台	1
57	交换机	24口千兆电+2千兆光纤口非网管企业级POE交换 机 机架式网线分流器 225W 供电	台	2
58	Pad	10.4 英寸，6GB+128GB	台	1
59	无线AC管 理器	企业级千兆管理无线 AP 无线 AC 控制器 MSG360-10-PWR 管理 10 个 AP POE	台	1
60	无线 AP	双频 1267M 千兆无线吸顶 AP 路由器全屋 wifi 覆 盖	台	8
61	机柜	标准配置：前钢化玻璃门,后钣金门;8 位 10A 国际 排插组件 1 套，固定板 3 块，风扇组件 1 套（除 600 深机柜配 2 只风扇外，其余配 4 只风扇）重载 脚轮 4 只，M12 支脚 4 只，M6 方螺母螺钉 40 套， 内六角板手 1 只，800 宽机柜配 2 根金属走线槽。 材质：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它 1.2mm。表面处理： 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静载：1000kg	台	2
62	电源时序 器	特有防雷、抗电涌、选配外置开关、滤波功能； 6 平 方 三 芯 电 缆 线 ； 2 寸彩色液晶屏电压/日期/时间/星期动态显示； 每路 30A 大电流控制继电器输出，标准万能接口 插 座 ； 每路延时和开启时间可以自由设置（0--999 秒）；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和外部中控控制； 每台设备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可实现远程集中控 制 ； 可保存/调用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 欠压、超压检测和报警。	台	2
63	多媒体控 制服务器	I7 处理器，8G 内存，128g 硬盘，键鼠，显示器	台	1
64	中控系统 软件编程	中控系统控制系统；设备开关机控制，内容播放 控制，权限分级管理，数据通讯管理，	项	1
65	无线触摸 屏界面编 辑	根据现场无线手持设备的控制编程。定制图形界 面等	项	1
66	辅材	屏体内部排线，音响线，信号线，线管,网线，跳 线	批	1

(3) 用户体验优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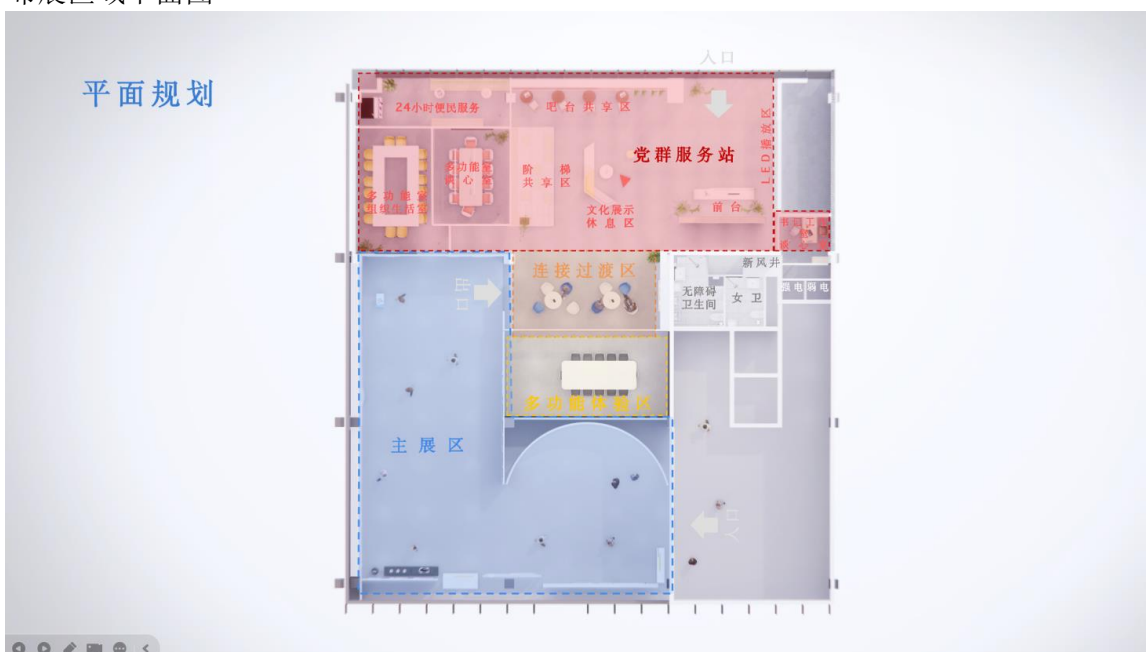
- 1) 无障碍设施配套：展厅内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及相标识；
- 2) 互动体验升级：通过屏幕互动等方式增强展厅参观的体验感；

(4) 设计要求如下：

- 1) 主题：主题突出、脉络清晰；围绕重点，突出亮点；
- 2) 风格：整体风格新旧对比鲜明，体现出展览的深度和张力；
- 3) 布局：动线流畅，各区域之间的衔接自然、合理，充分利用好场地、层高的特点；
- 4) 色调：明快柔和，照明充分考虑层高的特点；
- 5) 形式：结合展示内容，充分利用现代展示手段，并与传统手段融为一体，力求新颖、独特；
- 6) 亮点：在整个展览中，要有若干抓人眼球、引人入胜的突出亮点，同时，在各个部分，也要有相应的亮点；
- 7) 供应商还应提供更深入、详细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展厅初步设计效果图
 - ②重点区域效果图
 - ③平面设计图。

7.3.2 现场作业施工

布展区域平面图



在布展实施过程中，需保证现场无任何噪音、气味、扬尘等干扰。如有影响，则工作时间需安排在晚上 8 点至第二天早上 6 点。

布展实施时需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布展实施不能改变现场原有消防分区，如需改变，须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布展施工，相关的流程时间包含在总服务期内。

布展实施不能破坏现场原有安防监控设施设备等。布展施工如改变现有安防监控布局，需满足采购人和物业相应规范要求后重新布局，所采购的设施设备需能有效接入采购人和物业原有安防监控系统。

场馆墙面、地板不能破坏。设计色调要与展览风格相匹配，并使用符合常设展标准的材料。

展馆所用电、消防、暖通、监控等设施 and 管线不能损坏，为满足招标要求及布展设计方案而进行的调整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不得擅自移位。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布展设计文件编制布展组织方案，因施工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布展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布展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还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现行规定。

布展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安全用电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正式设计方案(含图纸等)经招标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更为详细的安全文明实施方案,落实相应的组织措施和保障制度。按消防施工规定配备相应消防器具、设定不同防火区域及制订安全动火制度等;现场一定间距内须配制相应供电量的固定电箱,并按规定接零、接地及配制移动电源;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

7.3.3 展览期内维修服务

免费质保期为自正式开始展出后 1 年。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服务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展览期间对整个布展项目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专人负责所投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免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维修，从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是由于供应商的过失（如供应商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时，应由供应商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则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非供应商责任范围引起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的价格不能高于响应文件中设备零部件价格组成清单中的价格。

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服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监	1	具有 10 年以上展览展示或装饰工程类项目统筹管理经验	主要人员
2	项目经理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展陈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熟悉空间设计落地及施工流程，能独立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主要人员
3	客户经理	2	具备商务谈判或客户关系管理能力或经验；具有 5 年以上政府或企业客户服务经验，熟悉展陈类项目需求沟通流程，具备良好的文字功底和汇报能力。	
4	展陈策划	2	具有 3 年以上展览展示策划经验，熟悉展陈内容架构搭建、叙事逻辑设计及多媒体展项融合方案，能结合项目背景提炼展示亮点。	
5	三维设计	2	具有 3 年以上展览展示空间三维设计经验，能独立完成展厅效果图、漫游动画制作，熟练使用 3ds Max、V-Ray 等软件。	
6	平面设计	3	具有 3 年以上展陈图文设计经验，熟悉展板、宣传册等物料设计规范，能独立完成展陈内容视觉呈现。	
7	程序开发	2	具有 3 年以上多媒体互动程序开发经验，熟悉 Unity、C# 等相关开发工具，能独立完成互动展项（如触摸查询、AR/VR 体验）的程序编写与调试。	
8	现场负责	1	具有 8 年以上现场施工协调经验，熟悉展陈工程施工流程及安全规范，能有效协调施工班组与设计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具备施工员或质量员证书。	
9	施工负责	1	具有 5 年以上装饰或展陈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熟悉材料采购、班组管理及质量验收流程，负责过类似项目的施工落地。	
	合计	15		

7.4.2 设备配备要求

（1）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详见下表，设计方案中设备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数量要求，其余设备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自行配备，设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展厅整体照明-轨道	70	根	黑色轨道 2 米/根	
2	展厅整体照明-轨道灯	200	个	黑色轨道射灯	
3	展厅整体照明-筒灯	240	个	嵌入式筒灯	

4	展厅整体照明-吊装筒灯	60	个	一米长吊线筒灯	
5	应急猫眼灯	15	个	消防应急照明灯	
6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个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	
7	应急照明筒灯	12	只	消防应急嵌入式筒灯	
8	监控摄像头	10	台	配置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帧率>25fps, 夜视距离 10m), 拾音距离: ≥5 米, 监控主机存储容量>1TB(支持 7 天循环存储)。管理:支持实时查看(后台查看)、录像回放(回放清晰度与实时画面一致), 异常情况(如夜间闯入设备移动)需触发报警功能。运维: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等	
9	人脸/IC 卡门禁	3	套	配置:入口处设置人脸识别门禁 / IC 卡门禁, 系统需记录人员进出的时间、身份信息(数据支持甲方后台查询导出)。权限:支持分级权限设置(甲方管理员可添加/删除用户设置门禁开放时段), 需具备应急开门功能(如机械钥匙、应急按钮)。	
10	消防配套设施	1	套	消防点位图,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 室内消火栓系统改造,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改造, 消防设施检测。	
11	外接电配套设施	1	套	电量负荷新增, 配套电缆线材, 增容抽屉柜, 配电柜, 桥架等。	

(2) 在实施本项目时, 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5 工作成果

- 1) 空间设计成果: 最终版设计方案 (含 CAD 施工图、3D 效果图), 电子版各 2 套
- 2) 展陈成果: 展陈内容手册, 电子版 2 套
- 3) 验收资料: 竣工报告、操作手册, 电子版各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启航之门-弧形 LED 宣传片	3	分钟	AVI 格式, 分辨率 1920×1080
2	文化墙展板-启航之门	1	套	钢木结构烤漆+宣绒布+发光字
3	文化墙展板-经济蓝图展板	1	套	钢木结构烤漆+宣绒布 展台
4	互动程序-产业链上下游	1	套	互动程序, 分辨率 1920×1080;
5	互动程序-产业园区	1	套	互动程序, 分辨率 1920×7560;
6	互动程序-创新蓝图	1	套	互动程序, 分辨率 1920×10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7	互动程序-新片区政策	1	套	互动程序，分辨率 2160×5760
8	视觉内容-管家式服务	1	套	视觉内容展示，分辨率 1920×1080
9	文化墙展板-管家式服务	1	套	木结构烤漆+立体字
10	文化墙展板-产业体系	1	套	表面刷基膜+UV 宣绒布
11	文化墙展板-尾音	1	套	表面刷基膜+UV 宣绒布+立体雪弗板画面及立体字
12	联结之枢-沉浸式展台互动程序	1	套	AVI 格式, 4 个场景, 4 面分辨率 1920×1080, 5 台工程投影仪, 带硬件融合系统
13	党建	1	套	配套墙面墙体、饰面内容制作

7.6 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深化布展纲要、深化空间设计、深化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展墙搭建、主要硬件设备安装，视频影片、图文设计均完成样品审核。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进入展馆试运行阶段。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施工期间设置全封闭围挡，每日施工时间为：8：00-18：00，需配备粉尘检测仪，噪音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要求制定设备故障、火灾、人员受伤 3 类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专员 1 名，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9.2.1 项目考核(验收)指标及标准

考核阶段	考核权重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方式	数据来源	备注
一、阶段性考核(合同签订后至施工完成)	40%	1. 设计方案通过率（15 分）	1. 设计方案首次评审通过（契合度 $\geq 90\%$ 、创新性 $\geq 85\%$ 、落地性 $\geq 90\%$ ）：得 15 分；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含甲方代表 2 人、文化专家	《设计方案评审报告》、设	“契合度”指设计方案与泥城镇产业定位、文化特色

前)			2. 首次评审未通过, 需修改后二次评审: - 二次评审通过 (修改后契合度、创新性、落地性达标): 扣 5 分, 得 10 分; - 二次评审未通过, 需修改后三次评审: 扣 10 分, 得 5 分; 3. 每逾期提交设计方案 10 天 (不足 10 天按 10 天算): 额外扣 5 分, 最低得 0 分。	1 人、展陈行业专家 2 人), 出具《设计方案评审报告》	计方案提交时间记录	的匹配程度; “创新性”指设计理念、展示形式的新颖程度; “落地性”指设计方案在材料、工艺、成本上的可实现程度。
		2. 进度完成率 (15 分)	关键节点进度要求及扣分标准: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初步成果 (基础资料收集 + 报告初稿): 逾期≤5 天, 扣 2 分; 逾期 5-10 天, 扣 4 分; 逾期>10 天, 扣 6 分; 2. 合同签订后 50 天提交主要成果 (送审稿): 逾期≤5 天, 扣 3 分; 逾期 5-10 天, 扣 6 分; 逾期>10 天, 扣 9 分; 3. 合同签订后 60 天提交最终成果 (审核通过版): 逾期≤5 天, 扣 4 分; 逾期 5-10 天, 扣 8 分; 逾期>10 天, 扣 12 分; 4. 施工进场时间 (需在最终成果确认后 10 天内): 逾期≤3 天, 扣 2 分; 逾期>3 天, 扣 4 分; (各项扣分累计, 最低得 0 分)	甲方对照《项目进度计划》(乙方投标时提交, 经甲方确认) 核查节点完成情况, 出具《进度考核表》	《项目进度计划》、成果提交记录、施工进场记录	关键节点时间可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调整意见顺延, 需留存书面确认文件。
		3. 人员到岗率 (10 分)	1.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现场负责、施工负责需常驻现场 (每月在岗≥22 天): 每 1 人月在岗天数<22 天, 扣 2 分;	甲方通过考勤记录 (指纹 / 人脸识别)、现场巡查、社保记录核查, 出具《人员到	考勤记录、现场巡查照片、社保缴纳证明	人员调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调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 否则按

			2. 展陈策划、三维设计、平面设计、程序开发等关键岗位人员需按响应文件承诺到岗（每月在岗≥ 20 天）：每 1 人月在岗天数< 20 天，扣 1 分； 3. 所有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每月提交，证明为本单位员工）：每 1 人未提供或社保异常，扣 1 分； （各项扣分累计，最低得 0 分）	岗考核表》		“未到岗”扣分。
二、最终考核（施工完成后至验收结束）	60%	1. 验收合格率（30 分）	验收分 4 个维度，需 100% 符合规范，每个维度扣分标准： 1. 空间设计验收（8 分）： - 设计图与现场落地偏差$\leq 3\text{mm}$（如展墙尺寸、展具位置）：符合得 8 分；偏差 3-5mm，扣 3 分；偏差$> 5\text{mm}$，扣 8 分； 2. 搭建质量验收（8 分）： - 结构安全（无松动、变形）、饰面平整（无高低差、缝隙）、墙面美工（无褪色、起皮）：全部符合得 8 分；1 项不符合，扣 4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8 分； 3. 多媒体功能验收（7 分）： - 宣传片播放（无卡顿、音质清晰）、互动程序（响应及时、功能正常）、沉浸式视频（无拼接缝隙、色彩均匀）：全部符合得 7 分；1 项不符合，扣 3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7 分；	甲方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展陈工程检测资质）、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监理记录	验收不合格项需乙方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该指标得 0 分。

			4. 安全规范验收（7分）：			
			- 用电安全（线路规范、漏电保护正常）、消防设施（配置齐全、功能正常）、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在有效期内）：全部符合得 7 分；1 项不符合，扣 3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7 分；			
			（各项扣分累计，最低得 0 分）			
		2. 甲方满意度（20 分）	通过“问卷调查 + 现场访谈”综合评分：	甲方组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出具《满意度评价报告》	《满意度问卷》、访谈记录	问卷内容含“展示内容完整性、设计美观度、互动体验性、服务便利性”等 10 项指标，每项 10 分；访谈内容聚焦“是否满足招商推介需求、是否体现泥城特色”。
			1. 问卷调查（10 分）：			
			- 甲方工作人员（≥20 人）填写问卷，满意度 ≥90 分（满分 100 分）：得 10 分；80-89 分，得 6 分；70-79 分，得 3 分；<70 分，得 0 分；			
			2. 现场访谈（10 分）：			
			- 甲方代表（3-5 人）对展厅“展示效果、招商实用性、用户体验”评价：全部满意得 10 分；1 人不满意，扣 3 分；2 人及以上不满意，扣 10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10 分）	1. 质保期内每月巡检（需提交巡检报告）：每少 1 次巡检，扣 2 分；巡检报告不完整（无问题记录、无整改措施），每次扣 1 分；	甲方通过巡检报告、报修记录、更新记录核查，出具《售后服务考核表》	巡检报告、报修工单（含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内容更新记录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报修需甲方提供书面报修通知，乙方需留存维修记录（含维修内容、甲方确认签字）。
			2. 报修响应时间（≤48 小时）：每 1 次响应超时，扣 3 分；超时后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额外扣 2 分；			

			3. 展陈内容更新（按约定频次）：每逾期 1 次更新，扣 3 分；更新内容有误（如数据错误、错别字），每次扣 2 分； （各项扣分累计，最低得 0 分）			
三、日常考核（贯穿项目全周期）	作为扣分项，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1. 安全文明作业违规	1. 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每发现 1 次违规（如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扣 2 分；	甲方现场巡查、第三方检测（噪音、粉尘），出具《安全文明作业违规记录》	巡查照片、检测报告、违规整改通知	违规后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2. 违反施工时间规定（非 8:00-18:00 施工，无甲方书面同意）：每 1 次，扣 3 分；			
			3. 噪音 / 粉尘超标（噪音>70dB，粉尘>0.5mg/m ³ ）：每检测 1 次超标，扣 2 分；			
			4. 现场脏乱差（材料堆放无序、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保密违规	1. 泄露泥城镇产业数据、规划图纸、财政预算等保密信息：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造成甲方损失的，额外追究赔偿责任；	甲方通过资料核查、第三方保密检查，出具《保密违规记录》	保密协议、资料保管记录、检查报告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期限内发现违规的，仍按此标准扣分。
			2. 未按约定保管保密资料（如电子版资料未加密、纸质资料丢失）：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9.2.2 奖惩措施

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 分以上，含 90 分)、较好(80-90 分，含 80 分)、及格（70-80 分，含 70 分）、不及格(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 A、考核等级结果是“好”、“较好”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B、考核等级结果是“及格”的，按合同金额扣除 1%费用后支付。
- C、考核等级结果是“不及格”的，按合同金额扣除 5%费用后支付。
- D、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及格”。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

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建议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展陈服务及展示内容、配套服务、运营配套、多媒体内容部分等项目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999 弄(临港新科技园) 26 号楼一楼。

2.3

服

务

期

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全部设备、材料和展厅安装、调试完成，并进入正式运行，且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结合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按合同总价 %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 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 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

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微企业）；资格（资质）证书（如有）；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设计理念和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 急处理方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 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 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 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因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请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陈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陈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有）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4 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提供）
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格式自拟。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临港展厅布展项目-展陈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采购文件要求为：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具备审展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金额”一栏即按项目填写总报价，且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690,131.50 元）**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组成表格式

磋商报价组成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报价	备注
1	空间美陈设计		
2	搭建		
3	配套服务		
4	运营配套		
5	多媒体内容配套		
...	...		
合计			

说明：

- 1、分项报价包含完成该项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7.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明细	工作或内容简单描述	数量	单价	投标 合价
1	布展设计费	包括布展的概念设计、创意方案设计、实施详图设计以及设计方案的评审等费用			
1.1					
2	布展设备费用	应涵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中所有内容 及采购人认为满足布展所需的其他设备			
2.1					
3	布展软硬件安装 等费用	包括设备、设施、材料等的安装、调试费用及相应的措施费用，及供应商展厅使用的第三方资料、音像、软(硬)件等所需费用			
3.1					
4	多媒体制作、影片制作和互动制作费用	包括多媒体制作、影片制作、互动制作及供应商制作(或创意制作)的其他影音交互作品等，涵盖所有制作费用、人员成本及使用的第三方资料、音像、软(硬)件等所需费用			
4.1					
5	安全文明措施费				
5.1					
6	项目维护质保期				
6.1					
7	其他费用	供应商认为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伴随费用			
7.1					
	小计				
8	管理费				
9	利润				
10	税金				
	小计				
	合计（总报价）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实际响应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供应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如实填写。
- 3、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磋商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磋商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26~3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2~26（不含 26）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8~22（不含 22）分。	
			项目实施	15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5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1~14（不含 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9~11（不含 11）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0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2 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8~20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2~15（不含 15）分。	
			质量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6~8（不含 8）分。	
			应急管理	9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等。 二、评审标准 1、配套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 8~9 分； 2、配套应急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 7~8（不含 8）分； 3、配套应急措施低于采购要求，得 5~7（不含 7）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供应商答复。)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9 月